

**QJ**

**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**

**QJ 2787 - 96**

---

**航天器回收系统无线电标位装置  
通用规范**

**1996 - 03 - 21 发布**

**1996 - 10 - 01 实施**

---

**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     发布**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 
QJ 2787 - 96  
航天器回收系统无线电标位装置通用规范

---

## 1 范围

### 1.1 主题内容

本规范规定了航天器回收系统无线电标位装置(以下简称标位装置)的基本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### 1.2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120~400MHz频率范围内,由超短波信标发射装置(载体设备)和超短波定向仪(地面设备)构成系统的标位装置的设计、生产和试验。

## 2 引用文件

- GJB 150.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总则
- GJB 150.3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
- GJB 151.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  
《星载和弹载设备和分系统(包括相应的地面辅助设备)的要求(A2类)》
- GJB 152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
- QJ 165A 航天电子电气产品安装通用技术条件
- QJ 548 电子产品零件制造和机械装配通用技术要求
- QJ 786 半导体集成电路筛选技术条件
- QJ 787 半导体分立器件筛选技术条件
- QJ 788 钽电解电容器筛选技术条件
- QJ 931 电子产品控制多余物规范
- QJ 1239.1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总则
- QJ 1239.3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温试验
- QJ 1239.4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温度变化试验
- QJ 1239.5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气压试验
- QJ 1239.10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盐雾试验
- QJ 1417 元器件可靠性降额准则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相关详细规范

本规范只包含标位装置的共性要求。产品的个性要求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。若本规范的要求与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相抵触时,应以相关详细规范为准。

#### 3.2 合格鉴定

按本规范提交的标位装置应是经鉴定合格的产品。

#### 3.3 一般要求

3.3.1 标位装置的设计应根据型号的要求和相关详细规范执行,在满足任务要求的前提下,尽量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继承性。

3.3.2 标位装置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现实的可行性,实用性和经济性。

3.3.3 标位装置的设计必须贯彻标准化原则,优先采用标准件和通用件,采用典型结构和典型线路,以提高其标准化系数。

3.3.4 标位装置的设计应确保任务的需求,做到性能稳定可靠,接口规范化。

#### 3.4 基本要求

##### 3.4.1 尺寸、重量和外观

3.4.1.1 标位装置的结构和外形尺寸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。

3.4.1.2 标位装置的重量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。

3.4.1.3 标位装置的外观应整洁,标志清晰、外表不应有锈蚀、裂痕、起皱,机械损伤及防腐层损伤。

##### 3.4.2 元器件、外购件、材料和工艺要求

3.4.2.1 标位装置使用的元器件、外购件和材料应按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选取。

3.4.2.2 标位装置使用的元器件应在其额定值和环境条件以内使用。应符合 QJ 1417 的降额使用规定。

3.4.2.3 元器件装机使用的期限,应满足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。

3.4.2.4 元器件装机前分别按 QJ 786, QJ 787, QJ 788 筛选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3.4.2.5 标位装置电气安装应符合 QJ 165A, 机械制造应符合 QJ 548 的规定。

##### 3.4.3 多余物控制

标位装置应按 QJ 931 的规定控制多余物。

#### 3.5 电性能要求

##### 3.5.1 绝缘电阻

有电气绝缘要求的接点与接点,接点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大于  $20M\Omega$ ;在温度  $40 \pm 2^\circ\text{C}$ ,相对湿度为  $(93 \pm 3)\%$  时,应大于  $2M\Omega$ 。

##### 3.5.2 绝缘介电强度

按相关详细规范要求标位装置承受试验电压时,应无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,漏电流应小于  $2\text{mA}$ 。重复试验时,其电压值为原试验电压值的 80%。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3.5.1 条的要求。